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晋建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所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授信利率定价公允，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晋建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二、关于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晋建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所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授信利率定价公允，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晋建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三、关于为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此项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解决其自身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而进行的担保，是正常的担保行为；此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担保事项是必要的。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为深圳市华控凯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任意、咎志宏、樊燕萍、陈运红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